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

关于依法吊销东莞市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东莞市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领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）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期间有 11 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 18 辆），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61.1%（2024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该公司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21.1%已立案查处，案件编号：441916202400124）。东莞市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以上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治理超限超载 2024 年版）》（序号：C00007）的规定，道路运输企业在 1 年周期内已被停业整顿 1 次，又达到停业整顿情形的，违法程度属于特别严重，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处罚决定。我单位

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东交罚〔2025〕02738 号）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吊销该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证号：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5563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